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6]1124 号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龙韵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龙韵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龙韵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龙韵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韵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 号）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588,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025,500.00 元，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1019 号）进行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620,835.74 元，其中，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078,000 元，媒体资源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2,542,835.7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223,323.43 元（包括 36,87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0,353,323.4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及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亦严格遵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0,353,323.4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账号：216180100100102832	45,044,878.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1014740716006	45,302,18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98060154800000587	6,261.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向两个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4,620,835.74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09,756,336.90 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109,756,336.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份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7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 36,87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闲置资金 36,87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总获批金额的 100%，目前尚未到归还时间。

（四）、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媒体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西藏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四川竞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51%控股子公司）以及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公司 51%控股子公司）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媒体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子公司作为“媒体资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36,300,000.00
2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公司 51%控股子公司	27,600,000.00
3	西藏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12,100,000.00
4	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
5	四川竞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51%控股子公司	——
合计			77,2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件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电视广告创意制作在广告全案业务链中占比相对下降； 现有的全案业务中，广告影视拍摄的场地-设备租赁、后期制作等需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可得到有效满足，并能做到成本合理、可控。 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谨慎放缓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用募集资金中的 109,756,336.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闲置资金 36,87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总获批金额的 100%，目前尚未到归还时间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暂缓，未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

媒体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效益难以测算。